

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闵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芜湖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文生

联系人：丁文生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大林

联系人：汪大林

建设单位：芜湖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955399789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传真：--

邮编：241000

邮编：241000

项目建设地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创业路西侧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 B2 地块二期
12#楼 10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闵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				
设计生产能力	雨污池（直径 1m）5 万 m ³ /a，隔油池（6~9m ³ ）4.5m ³ /a，化粪池（6-50m ³ ）5.5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雨污池（直径 1m）5 万 m ³ /a，隔油池（6~9m ³ ）4.5m ³ /a，化粪池（6-50m ³ ）5.5m ³ /a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芜湖阅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阅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行审[2022]69号），2022年4月14日。

其他相关文件

- (1) 《芜湖阅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20230306H02-1，T-20230306H0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堆场扬尘。

项目产生的废气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1-5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 (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阔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西侧，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建设场地用地面积 11 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的压铸及削切加工，压铸机械及其他机械机床类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管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造；水泥涵管制造销售，水泥混凝土装饰品制造；钢筋混凝土井管制造；水泥混凝土电杆制造；金属水泥钢隔板制造、销售；管道改造 工程施工等。

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关于芜湖阔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行审[2022]69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阔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生产雨污池 5 万立方米，隔油池 4.5 万立方米，化粪池 5.5 万立方米，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单位：万 m³/a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雨污池	直径 1m	5	5
2	隔油池	6~9m ³	4.5	4.5
3	化粪池	6~50m ³	5.5	5.5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西侧（东经 118.135856,北纬 31.125213），占地面积 10779m²,北侧隔园区叶村路为空地，西侧为芜湖市龙兴合金有限公司，南侧为凯莹服装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创业路为芜湖市永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见附图 1、2。

生产线平行布置于场地中央，厂区西南端头为办公楼等辅助工程，依托企业“复合式农机具、微耕机及压铸机组装项目”已建办公室。主要生产区在场地南半部分；北半部分为成品养护区。生产区各个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同时按顺序相接，满足功能流程的要求。厂区物流顺畅，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新建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F, 占地面积 6326 m ² , 位于项目场地中南部, 购置钢筋化粪池生产线设备, 钢筋加工设备, 中部设置行车道 3 条, 吊重分别为 20T、10T、5T, 由西至东依次设置 2 台卧式水泥仓、骨料仓、配料机及搅拌机, 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	1F, 占地面积 6326 m ² , 位于项目场地中南部, 购置钢筋化粪池生产线设备, 钢筋加工设备, 中部设置行车道 3 条, 吊重分别为 20T、10T、5T, 由西至东设置 1 台卧式水泥仓、骨料仓、配料机及搅拌机, 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本项目西侧现有办公室, 2F, 建筑面积 300.76 m ² , 西侧为公司“复合式农机具及铝合金压铸机生产项目”, 已建成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骨料仓	位于场地西南侧, 1F, 建筑面积 500 m ² , 仓体密闭, 设置 1 投料口, 仓顶配备除尘器, 主要存放原料砂和石子	位于场地西南侧 1F, 建筑面积 500 m ² , 仓体密闭, 设置 1 投料口, 主要存放原料砂和石子
		成品养护区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0 m ² , 用于成品的堆放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0 m ² , 用于成品的堆放
		水泥仓	位于场地中部西侧, 设置 2 台卧式水泥仓, 用于存放水泥材料, 每座水泥仓均自带袋式除尘器	位于场地中部西侧, 设置 1 台卧式水泥仓, 用于存放水泥材料, 水泥仓自带振动的袋式除尘器
		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依靠行车,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力量	厂内运输主要依靠行车,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力量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用电量 1 万 KWh/a	市政供电, 用电量 1 万 KWh/a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 35820t/a	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 3000t/a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地下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排放系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地下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排放系统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	水泥仓呼吸粉尘：经水泥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经 15m 高排气筒（卧式水泥仓高 4m+11m 仓顶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在投料口处设置围挡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水泥仓呼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振动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处设置围挡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扬尘	堆场扬尘：设置封闭式骨料仓车间，同时车间内配套雾化喷淋装置；设备间运输粉尘：骨料运输过程中采用全封闭皮带，从源头抑制粉尘产生；厂区运输扬尘：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设置封闭式骨料仓车间，同时车间内配套雾化喷淋装置； 设备间运输粉尘：骨料运输过程中采用全封闭皮带，从源头抑制粉尘产生； 厂区运输扬尘：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搅拌仓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场地南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 4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地下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排放系统	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搅拌仓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分别经场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地下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排放系统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1 间，10 m ² ）；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外售、次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危废间（1 间，10 m ²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安装减振垫、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	优选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关闭门窗	

加强厂区绿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子	吨	60000	45000	外购，存放于骨料仓
2	沙	吨	49100	30000	
3	水泥	吨	27280	15000	外购，存放于水泥仓
4	钢筋	吨	3000	1500	外购，存放于原料库
5	焊丝	吨	1	0.2	
6	水	吨	35820	3000	市政供水
7	电	万 Kwh	1	1	市政供电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座)	实际数量 (台/座)	备注
1	行车	20T、10T、5T 各一台	3	3	无变化
2	卧式水泥仓	容量：100T	2	1	-1
3	配料机	PLD1200	2	1	-1
4	骨料仓	最大称量值：1200kg	2	1	-1
5	搅拌机	JS500	2	1	-1
6	切断机	/	2	1	-1
7	焊接机	/	2	2	无变化
8	折弯机	/	2	1	-1
9	模具	6~50m ³	50	50	无变化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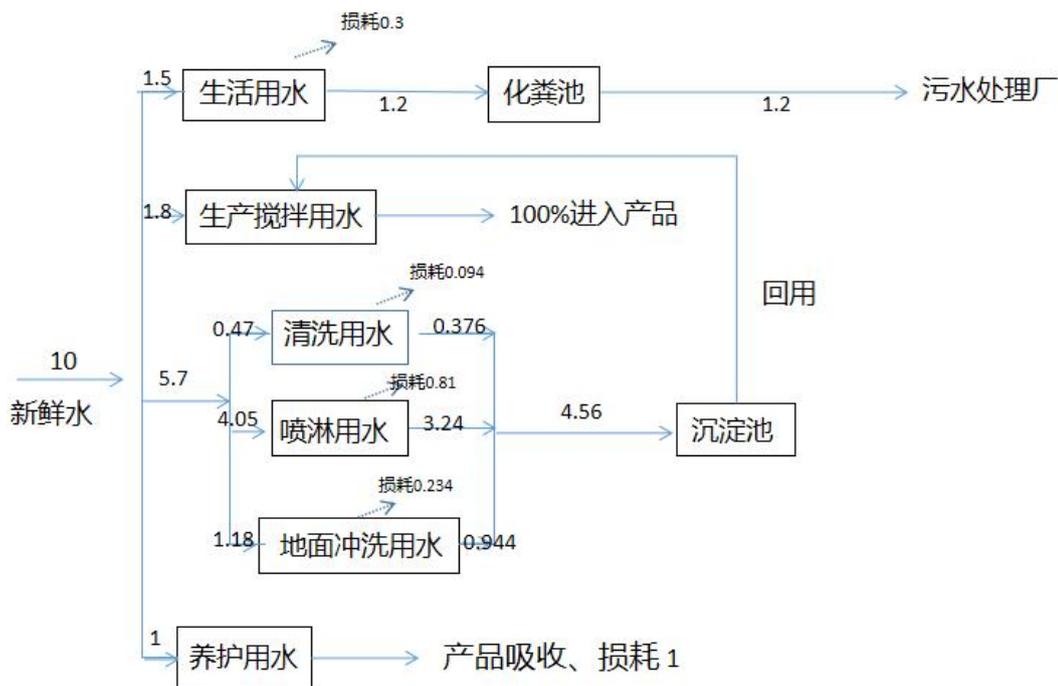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原厂址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相比，因生产工艺省略掉焊接环节，故不产生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 水泥仓吸收粉尘防治措施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8t/a;现改用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9%)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1t/a,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超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无变化,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无未变化	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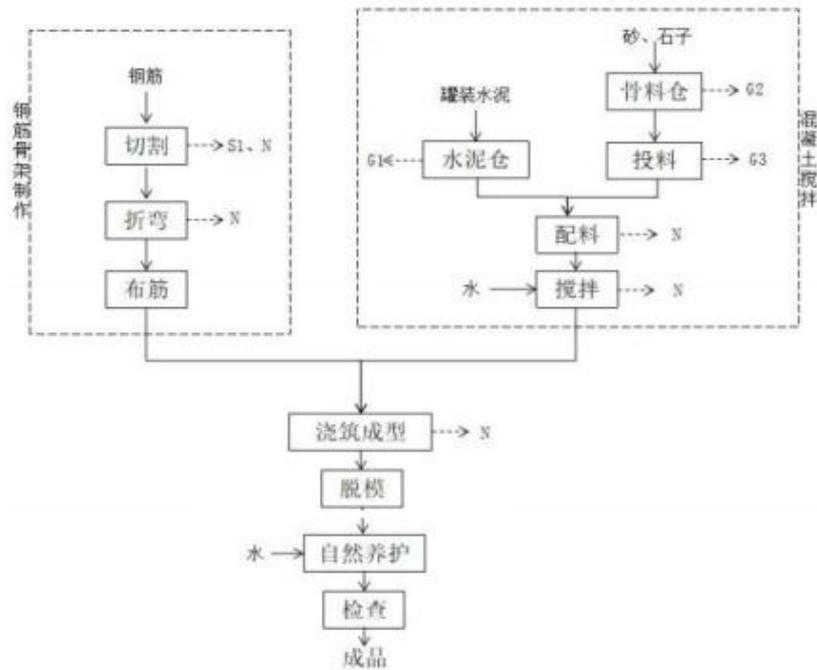


图 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简述：

（1）混凝土搅拌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石子、砂、水泥，其中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输进厂，经气力泵送至厂区卧式水泥仓内，装卸过程中由于仓内气压变化，产生一定量呼吸粉尘 G1；石子、砂采用货车运输进厂，在骨料仓内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 G2；水泥仓呼吸口处配套布袋除尘器，骨料仓为封闭车间，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设置软帘，同时车间内配套雾化喷淋抑尘装置。

生产过程中水泥通过螺杆输送装置，自水泥仓内运输至配料机计量端进行计量配比；骨料仓内设置投料口，石子、砂子经铲车投料至投料口，经密闭皮带运输至配料机计量端进行配比，铲车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3；经称量后的物料在密闭配料机内进行混合。输送、计量、配料过程中由于全过程呈密闭状态，无粉尘产生。

配料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螺杆输送机运输至密闭搅拌机内，同时加入新鲜水，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设备呈密闭状态，无粉尘产生。

（2）钢筋骨架制作

根据设计图纸将外购钢筋进行切断，得到需要的长度，之后经折弯机进行折弯，在钢制模具的凹槽中人工捆扎钢筋即得到钢筋骨架，再将制作好的钢筋骨架的钢制模具合上外模。此工序主要产生废钢筋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3）浇筑成型、脱模

混凝土制作完成后，混凝土位于搅拌机料斗内，料斗为可移动式，将料斗用行车吊至生产区，将混凝土灌入固定好的模具中，进行现场浇筑。模具分上下两个部分，待产品凝固周期达到之后（凝固周期夏季为 3~4 天，秋冬季为 7~9 天），进行脱模，模具可重复利用。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自然养护

初步成型后的产品由于其弯拉强度不稳定，需要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养护区域静置，定期对成品表面喷洒少量新鲜水，使其得以正常的或加速其硬化和强度增长。养护时间一般不少于 7 天。此工序喷洒水量较少，通过蒸发损耗。

（5）成品检验、出厂

出厂前进行人工检验，确保产品合格后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水泥仓呼吸粉尘、堆场扬尘及投料粉尘。

(1) 水泥仓呼吸粉尘

水泥仓呼吸粉尘经脉冲振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在封闭料仓的环境下，由喷淋装置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水泥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脉冲振动除尘装置
2	投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3	堆场扬尘		封闭料仓+喷淋装置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堆场喷淋装置



脉冲振动除尘装置

图 3-1 废气处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市政管网



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搅拌废水沉淀池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断机、折弯机噪声及生产区搅拌机等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闰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次品及沉淀池沉渣；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900-099-59	固态	0.3	/	/	/	收集后外售
2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净化设施	/	900-099-59	固态	3	/	/	/	回用于生产
3	次品		检验	/	900-099-59	固态	20	/	/	/	收集后外售
4	沉淀池沉渣		废水沉淀	/	900-099-59	含水 90 %	15	/	/	/	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01	/	/	T,I	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1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图 3-3 危废暂存间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5%，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2套仓顶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水泥仓高4m+11m高仓顶排气筒，DA001）排放		56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振动设施处理烟尘后，无组织排放		8
	投料粉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	投料粉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
	生产线皮带输送、搅拌废气：密闭环境+喷淋		10	生产线皮带输送、搅拌废气：密闭环境+喷淋		5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5	生活污水：化粪池		5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		5	生产废水：沉淀池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2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2
	一般固废仓库	废石料	5	一般固废仓库	废石料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次品			次品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10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2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噪声	减震、隔声等		10	减震、隔声等		5
合计			110	合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芜湖阔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2	<p>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 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BOD5、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统一出售；布袋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交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p>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和环节风险防范措施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124
溶解氧仪	5PB-607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恒温恒湿箱	THC2-10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低浓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2天，每天3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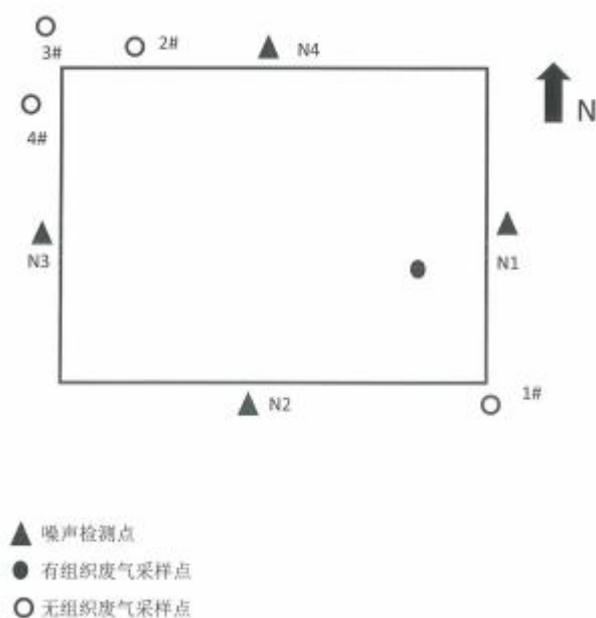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NH3-N、悬浮物	2天，每天4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1天1频次，监测2天

3、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3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低浓颗粒物	
			投料粉尘进口		投料粉尘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尘 (DA002)	2023.3.14	第一次	<20	0.079	3.2	0.027
		第二次	<20	0.082	3.0	0.026
		第三次	<20	0.081	2.1	0.018
	2023.3.15	第一次	<20	0.080	4.1	0.034
		第二次	<20	0.079	3.9	0.033
		第三次	<20	0.081	2.8	0.023
执行标准限值			--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3.3.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7	≤0.5	达标
			0.260	≤0.5	达标
			0.367	≤0.5	达标
	2023.3.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5	达标
			0.292	≤0.5	达标
			0.36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3.3.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1	≤0.5	达标
			0.371	≤0.5	达标
			0.412	≤0.5	达标
	2023.3.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5	≤0.5	达标
			0.485	≤0.5	达标
			0.40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3.3.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3	≤0.5	达标
			0.350	≤0.5	达标
			0.487	≤0.5	达标
	2023.3.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3	≤0.5	达标
			0.382	≤0.5	达标
			0.447	≤0.5	达标
下风向 4#	2023.3.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0	≤0.5	达标
			0.417	≤0.5	达标
			0.471	≤0.5	达标
	2023.3.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2	≤0.5	达标
			0.425	≤0.5	达标
			0.405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废水排口	2023.3.14	第一次	7.1	16	3.56	7.0	14
		第二次	7.0	13	2.03	6.5	20
		第三次	7.2	18	2.76	7.1	11
		第四次	7.1	21	3.46	8.7	18

废水排口	2023.3.15	第一次	7.2	14	1.53	9.0	13
		第二次	7.0	22	3.37	6.7	15
		第三次	7.1	18	3.00	6.3	21
		第四次	7.1	15	2.02	6.2	16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45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BOD₅、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3.14	东南	4.5	24	101.4	晴
2023.3.15	东南	4.0	25	101.4	晴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4	55.9	65	达标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5	58.6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4	57.9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5	57.3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4	57.9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5	57.4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4	60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3.15	59.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4.1 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纳入约束性考核的污染物：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_s共6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4.2 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按照排放口排放速率核算：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环评核算总量（t/a）	0.064
实际排放总量（t/a）	0.063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BOD₅、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次品及沉淀池沉渣；危险固废为废机油。边角料、次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统一出售；布袋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交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8 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雨污池、隔油池、化粪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雨污池(直径 1m)5 万 m ³ /a, 隔油池(6~9m ³)4.5m ³ /a, 化粪池(6-50m ³)5.5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雨污池(直径 1m)5 万 m ³ /a, 隔油池(6~9m ³)4.5m ³ /a, 化粪池(6-50m ³)5.5m ³ /a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2]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208MA2N6A2W600012		
	验收单位	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MA2N6A2W60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	/	0.006	/	/	+0.006
	氨氮	/	/	/	/	/	0.0009	/	/	0.0009	/	/	+0.000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63	/	/	/	0.063	/	/	+0.063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